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立旻
電話：03-5282064
電子信箱：010155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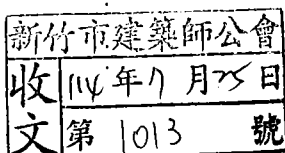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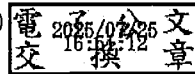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126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263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7月22日召開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
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7月18日府都建字第1140121915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114 年第 3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 錄

開會日期:1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: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:本府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

紀錄:黃立旻

【提案 1】

因應大環境缺工缺料情形，有關本市建築期限展延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:查各縣市今(114)年度已陸續公告 113 年至 114 年度建築期限得延長，請業務單位正式依規研擬簽辦後實施。

【提案 2】

有關本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:請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攜回研議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【提案 3】

有關本市建築物竣工應檢附、簽證文件為何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: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竣工階段應檢附及簽證項目已有建議範本，請建築師公會攜回研議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有關本市公共工程建築物辦理施工勘驗時，所有樓層之勘驗相片監造建築師應入鏡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施工勘驗時，應勘驗樓層勘驗相片監造建築師應入鏡。

散會:下午 3 時 3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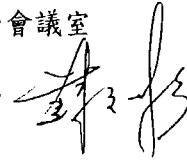
114 年第 3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

簽到簿

一、日期：114 年 7 月 22 日(二)13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



紀錄：黃立旻

四、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：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林哲遠 陳政政 龍金明 何政通
陳顧問炳煌	
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朱子謙 黃立旻
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	黃立旻 李嘉玲 劉明輝 陳華仁 鄭三司